

附表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(若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达仁镇象园村象园印象茶叶展示销售中心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达仁镇象园村象园印象茶叶展示销售中心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众邦碧城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99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19.4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众邦碧城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 年 06 月 06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